6 - 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編

目 次

書	表	名利	爯																																											頁	次
_	` • }	預算	算系	包言	兒日	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主县	更利	ŧ																																											
	1.	声	長ノ	\ <i>3</i>	农泊	原》	列	預	算	表	٤.	•		•	•		•			•		•	•		•		•	•		•		•		•			•		• •	• •		•		••	•	1	7
	2.	声	裁と	日本	幾月	刷り	列	預	算	表	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8
Ξ	. 、 F	付月	蜀石	ŧ																																											
	1.	声	長ノ	Į	頁	1	說	明	提	. 要	Ė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9
	2.	声	裁と	出言	† 3	畫	是	要	及	分	5 خ	支	計	中国	į	既	Ŋ	i.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
	3.	4	李工	頁	貴月	用;	彙	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
	4.	声	裁占	ዜ -	- #	及)	用:	途	別	和	 	1	分	巾	ŕ:	表	•	•		•		•	•		•		•	•		•		•		•			•		•	••		•		• •	•	2	8
	5.	Ī	貧る	k j	支	出:	分	析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0
	6.	J	₹	F	貴生	東	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2
	7.	手	頁身	车	員名	頂	明.	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4
	8.	1	公矛	务」	丰	辆	明.	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6
	9.	Ę	見オ	与弟	觪!	公人	房	舍	明	細	月	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8
	10.	‡	月月	力系	坚复	貴 :	分	析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0
	11.	声	麦上	日本	安耳	戬	能	及	經	漣	朴	生	綜	4	`	分	类	頁 :	表	•		•	•		•		•	•		•		•		•			•		• •	• •		•		• •		4	2
	12.	Ė	江河	去月	完年	審	義	中	央	政	ĊĀ	于	總	. 予	頁.	算	筹	ĘJ	斩	损	έż	夬	誟	į,	•	附	片符	声 :	决	諄	氦	支	注	意	· 별	Į	頁:	辨	理	!情	青チ	钐	報	告			
		į	長・												•			•				•	•		•			•											• •			. •				4	8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處於民國 57 年 1 月 9 日設置成立,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之規定,掌理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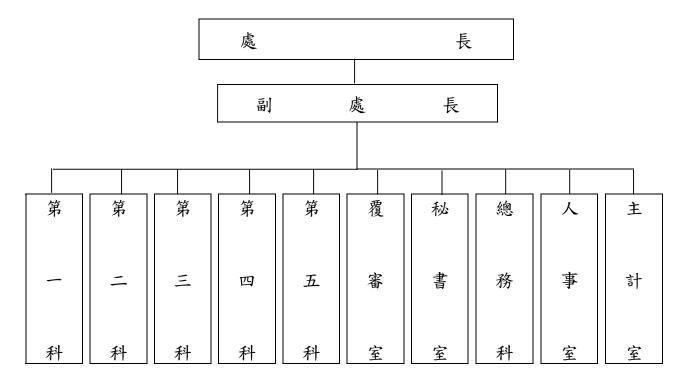
- 1. 監督預算之執行。
- 2. 核定收支命令。
- 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5. 考核財務效能。
- 6. 核定財務責任。
-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掌理事項如次:

- 第一科掌理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務局、 警察局、消防局、觀光傳播局、兵役局、資訊局、法務局及臺北翡翠 水庫管理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第二科掌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及體育局主管之財務
 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第三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勞動局、產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及 地政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4. 第四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5. 第五科掌理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 損報廢審計除外)事項。
-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 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 9. 人事室掌理人事業務。
- 10.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计字纯制昌 笳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法定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7	47	0
技工(含駕駛)		1	1	0
工友		2	2	0
聘用		0	0	0
僱用		0	0	0
合計	63~101	50	50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 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115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5至118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 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 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 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 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IFPP) 核 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 影響 、 里約宣言 (Rio Declaration), 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 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 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 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運用創新思維,持續精進審計技術 方法,強化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 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 將 115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鎮密審編臺北市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嚴密監督預算 之執行。
 -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踐行審計課責功能,端正財務秩序。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審計服務,發布政府審計資訊,發揮公共 課責綜效。
- 2. 強化洞察,提升施政效能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建構良善治理機制。
 - (2)審慎考核公共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增進公共利益。

- (3) 秉持 5E 觀點(經濟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及道德性),辦理跨域系統性查核,促請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 (4)發掘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複製擴散,深化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合作夥伴關係。
- 3. 邁向前瞻, 掌握趨勢脈動
 - (1)前瞻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聚焦關鍵審計議題,協助國家永續發展。
 - (2)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預警,促請 落實風險管理。
 - (3)積極辦理專家諮詢,導入外部專業觀點,提升審計意見深度與廣度。
 - (4)精進資訊蒐集與溝通策略,掌握與情脈動及多元利害關係人觀點,深 化公民參與審計。
- 4. 創新思維,驅動審計革新

 - (2)善用數位資訊科技與技術,創新審計面向及提升審核效率,增益審計成果。
 - (3)加強審計人力培力及國際審計交流,厚植人力資源,挹注創新成長動 能。
 - (4)優化審計工作場域,完備數位審計基礎建設,支援審計創新應用發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一)年/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監督預算 執行	-	審編臺北市地方政府11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臺北市地方政府 11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	辦理臺北市地方政府及 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 決算抽查、專案調查暨 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 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5年度財務收支、 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11	揭露攸關臺北市地方政 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 要審核意見。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 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 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關注 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善用適切審計技術 方法,查核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 永續等議題,衡平於總決算(含特別決算)審核報 告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四	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 及查處機關不為負責答 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將 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之案件,呈請監 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 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 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 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及通知機關查明 處理,經機關處分後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 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 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 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 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 相關資訊檔案。					
考核施政效能	_	落實關鍵審計議題及審計議題整合規劃機制。	審計機關為確保審計資源聚焦配置於攸關國家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經整合既有查核規劃作業,建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每年由各中央審計單位提報跨機關、跨領域及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之關鍵審計議題,以系統化識別風險,加強審核監督,達成協助政府落實良善治理之目標。					
	=	考核臺北市地方政府及 其所屬機關績效,查處未 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 及建請健全制度規章與 設施效能。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機關之績效, 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 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 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考核臺北市地方政府及 其所屬機關績效,建請提 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 利益。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預警並促請妥為因應影 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 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五	追蹤臺北市地方政府及 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 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 、修正、廢止重要法令規 章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 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 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加強查核攸關 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就制度規章研提意見函請相 關機關妥處,並賡續追蹤機關後續改善情形,督促 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 義。				
	六	追蹤臺北市地方政府及 其所屬機關參採審計機 關審核意見而產生節省 支出或增加收入之可量 化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發展數位審計	1	應用生成式AI、Python 、Arbutus、GIS等資訊技 術及軟體工具輔助查核。	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政府公共服務數位 化,審計機關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資料與數位 科技工具(如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多元跨域資料分析能力, 提升審計效能。				
	1	運用數位審計模組。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政府業務日益數位化,審 計機關運用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計作業之自動化 及智能化程度,增進查核效能與精確性。				
	티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技術優化審計作業 流程。	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支援審計作業, 如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之決 算報表數據核對,以提升作業效率及精確度,釋放 審計人力轉投入附加價值更高之審核事務,提升人 力資源運用效能。				
	四	運用AI審計資料中心。	在數位化趨勢下運用數位審計,以發展「AI應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與「資通防護」等面向,支援「智能審計」、「行動審計」、「審計分析」及「審計安全」之全面發展,以有效提升審計效率、精準度及風險控管能力,同時為未來的數位化與智能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提供審計服務	_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 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 核意見。。	監察院因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囑本處派員出(列)席會議、派員協查、辦理查核、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等,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_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 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 資料與審核意見。	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各級 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 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	發掘及推廣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積極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 政府之實務案例或精進作法,由各審計單位適時透 過就地抽查時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共同促進 政府良善治理,擴大發揮審計洞察功能。				
	四	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及各 類出版品。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以強化審計透明及課責功能。				
審計專業培力	1	參與創新共識營及評選 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 。	創新為審計機關核心價值之一,為創新構想,薦送 同仁參加審計部舉辦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提供跨 單位創新思維交流及參與平臺,並以創新、審計成 果標竿案例等評選獎勵機制,引導同仁積極投入審 計業務革新,創造審計機關之永續成長動能。				
	_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觀點 及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於重要審計案件之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等階段, 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民眾意見,提供多 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Ξ	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強 化審計專業培訓。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薦送同仁參加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 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持續推動審計數位學習 專區,並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 專業機關(構)會議等,以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改善辦公 場域基礎 設施	-	整修審計機關基礎設施 改善辦公場域。	辦理本處辦公大樓環境設施修繕、網路改善及廣播 系統汰換等,以改善辦公場域。				
	_	充實及維運資訊軟、硬體 設施暨強化資安防護機 制。	定期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設備與軟體,以提升使用者端點設備效能及作業安全;賡續依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安管理及防護工作,並持續維持 CNS 27001 驗證之有效性。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 第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臺北市地方 政府11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臺北市地方政府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計1件。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第20條及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1. 依據等 69 條第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3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	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
	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水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具番核報告重要番核息兒訂 121項。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 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 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 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 資訊檔案。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計2,262件。
價值創造審計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 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 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 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 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 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 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計53種。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 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 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 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 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計7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 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 定,向各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 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計39項。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 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 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 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計4次。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計6件次。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 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 核意見計9件次。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 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 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 能。本處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 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 審計資訊。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 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 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 要審計案件等資訊計21則。
風險導向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 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 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 ,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 提出預警性意見計4項。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依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積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適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計6件。
成果導向審計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本處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1.8億餘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_
實施成果
月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EL、Arbutus、ACL、GIS、HON等)輔助查核計74項。 上評定 112年度審計機關發展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與案件計2件。 12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 其2件。 12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 其2件。 明審計資料中心」,聯等置之內 解計資料庫或多媒體等資 提升資訊流通及取得便捷
擴大加值應用成效。 十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 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每人 、時。
合審計部所舉辦數位審計 削新共識營研習,已薦派 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訓練 呈,以持續精進數位審計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 決算法第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 編臺北市地方政府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考核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 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 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 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 案件。	告1件。 1.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2件。 2.依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1件。 3.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
	辦理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4年 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 察。	監察職權參考案件5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 (營)事業機關(單位)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4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 調查及財物稽察42件,提出查核報告34份。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臺北市地方政府 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 (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 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 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 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 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 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 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 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122 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1,253件。
價值創造審計	追蹤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 (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 法令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 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 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 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 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 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 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 與意義52種。
	考核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 設施之建議意見。 考核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11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
	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 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 意見。	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 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 關機關42項。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 及廣度1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審計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
服務	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
		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
		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
		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
		揮監察審計綜效1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
	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
		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
		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
		全政府課責機制5件。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
	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	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
	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
		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處為落實國際最
		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
		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13月 。
風險導向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
審計	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	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
	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	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
	出預警意見。	機關,妥為因應5項。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	依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積極辦
	內部控制制度。	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
		業,並適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
		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
		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審計作為	作為3件。

		14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貨施成未概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果導向審計	追蹤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 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處 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 或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1.4億餘元。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審計機關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輔助 查核(如 EXCEL、Arbutus、ACL、GIS、 PYTHON 等)63項。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 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113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3件。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 辦理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 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且持續 推動審計數位學習專區,並薦送人員參加 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平均每人37 小時。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已擇選適當議題進行單位或個人研究發展,將積極準備提案 参加年度創新案例及研究報告評選,以展現審計創新核心價值。
	發展AI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配合審計部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完備電腦審計軟體及引進新興數位審計工具,提供智能審計分析環境,並薦派人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以持續強化數位審計職能。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W.11	- 只 /	1 1/1	υ I	且	1. 4 -	1 左立		上左六九	
款	科項	目	節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70				合 計 07000000000	46	48			
4				財産收入 0707600000	30	32	42	-2	
	7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處	30	32	42	-2	
		1		0707600100 財産孳息	10	12	8	-2	
			1	0707600103 租金收入	10	12	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太陽能 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2		0707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3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	16	16	-	
	69			12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處	16	16	16	-	
		1		1207600200 雜項收入	16	16	16	-	
			1	1207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稅局退還112 年購買電冰箱等減免貨物稅款繳 庫數。
			2	1207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	16	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6				00070000000 監察院主管	VIII 42				
	3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 計處	82,516	83,470	72,655	-954	
				3607600000 監察支出	82,516	83,470	72,655	-954	
		1		3607600100	80,614	81,784	70,903		1.本年度預算數80,614千元,包括人事費73,407千元,業務費4,805千元,設備及投資2,360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3,40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7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PDF更新服務費及汽車升降機車架導輪汰換等經費1,246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2,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空調冰水主機及周邊設備工程等經費8,263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網路改善工程等經費2,110千元,計淨減6,153千元。
		2		3607601000 審計業務	1,752	1,606	1,751		1.本年度預算數1,752千元,均屬業 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752千元,係執行 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3		36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80	-	70	國內旅費等14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三、附屬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7600100 財産孳息	-0707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٢	<u> </u>	·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員工使用停車場及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07600000				
	7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10		
				處				
				0707600100				
		1		財產孳息		10		
				0707600103				
			1	租金收入		10	1.員工使用停車場場地租金收入	估列5千元。
							2.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估列	5千元。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١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u></u> 金			額					明
款	項	目	節	名和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07600000						
	70			審計部臺北市領	審計		20			
				處						
				0707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變賣廢品等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7600200 雜項收入	-1207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u>入</u>	<u> </u> 項	目	<u> </u>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6		
				1207600000				
	6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	16		
				處				
				1207600200				
		1		雜項收入		16		
				1207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F.	双出 計 量 挺 ·	安 及 分 文 計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重燃沉衣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	607600100 —	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614
計畫內容: 辦理文書、印信、檔案 、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					工作,支援各項業	務性工作計畫之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73,407	各行政單位	職員、技工	、工友等薪俸、加約	· 哈、年終工作獎金
1000 人事費		73,407		、考績獎金	、休假補助、加班寶	費、未休假加班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		47,003		、退休離職個	諸金及公(勞)保	、健保費政府負擔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u>1</u>	1,347		部分等。		
1030 獎金		10,659				
1035 其他給與		790				
1040 加班費		3,6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79				
1055 保險		4,6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47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法	進修、研習等相關 寶	費用7千元。
2000 業務費		4,805		2.辦公廳舍2	水費、電費等929千	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		3.公務所需電	電話、數據通訊及	郵資等費用25千元
2006 水電費		929		0		
2009 通訊費		25		4.資訊設備約	維護等費用96千元	0
2018 資訊服務費		96		5.辦公事務記	没備等租金1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5		6.公務車輛牌	卑照稅、燃料使用資	費及檢驗費等17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元。		
2027 保險費		20		7.公務車輛	、辦公廳舍之財產	及公共意外等保險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25		費20千元	0	
2051 物品		512		8.僱用約用。	人員辦理文書處理	工作酬金4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4		ō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į.	192		9.文具紙張	、清潔用品、非消耗	耗性物品及公務車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	養護費	102		輛油料費等	等51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860		10.文康活動	費按員工(含約聘	帰)每人每年3千
2072 國內旅費		20		元編列15	3千元。	
2081 運費		28		11.辦公大樓	清潔維護、管理費	· 、員工健康檢查
2084 短程車資		5		及雜支等	費用1,001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保養維修費用192=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			公器具保養維修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14.電梯、停	車、機電設備等各	項設施養護費860
				千元。		
				15.辦理行政	業務之出差旅費20)千元。
					及物品運送等費用	
				17.短程洽公		
					費依規定標準每月	18.1千元編列,
				全年218		
					· / - :人員三節慰問金按	每人每年6千元編
				列42千元		, <u>, , , , , , , , , , , , , , , , , , </u>
				/3141/		

1.辦公大樓網路改善工程及汰購廣播系統等經費

2,360 各行政單位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1,650千元 2.汰購個人電 體等經費2	」 :。 電腦、筆記型電 50千元。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01000 審計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1,752

計畫內容: 掌理臺北市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市有(營)事業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工作。 4.完成114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5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5.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工作	1,752		 1.公務所需電話、	数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53千					
2000 業務費	1,752		一 元。						
2009 通訊費	153		 2.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等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電腦耗材、訂購公報與圖書					
2051 物品	459			勿品等費用4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			、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					
2072 國內旅費	873		 等費用247千元。						
			 5.各項財務收支抽資	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873					
			 千元。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 各行政單位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 150 6000 預備金 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時之需。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07601000 3607609800 360760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計業務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752 150 80,614 82,516 1000 人事費 73,407 73,4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003 47,0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1,347 1030 獎金 10,659 10,659 1035 其他給與 790 790 1040 加班費 3,666 3,6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79 5,279 1055 保險 4,663 4,663 2000 業務費 4,805 1,752 6,557 2003 教育訓練費 7 7 2006 水電費 929 929 2009 通訊費 25 153 178 2018 資訊服務費 96 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5 195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17 2027 保險費 20 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25 4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 2051 物品 459 971 5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4 247 1,4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2 1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102 1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860 860 2072 國內旅費 873 893 20 2081 運費 28 28 2084 短程車資 5 5 2093 特別費 218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360 2,360 3020 機械設備費 1,650 1,65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07601000 3607609800 360760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預備金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250 3035 雜項設備費 460 460 4000 獎補助費 42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42 6000 預備金 150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審計部臺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u>H</u>	Li li		<u> </u>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資 設備及投資	本 支 獎補助費	出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50 150	80,156 80,156	1 1	2,360 2,360	-		2,360 2,360	82,516 82,516
-	78,254 1,752		2,360	-	-	2,360	80,614 1,752
150	150	-	-	-	-	-	150

審計部臺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1 + 70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3			監察院 00 審計部 3	007600 『臺北ī 607600)000 市審計)000	一處		-	-	_	1,650
				I	差察支 607600				-	-	-	1,650
		1		I	607600							1,650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2	及	投		į			其他資本支出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合	計
-	250	460				-	-		2,360
_	250	460		_		_	_		2,360
-	250	460		•		-	-		2,360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 費 明 人 别 說 金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0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六、獎金 10,659 七、其他給與 790 八、加班費 3,6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79 十一、保險 4,663 十二、調待準備

73,407

合

計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				目					員					額	(單化	平氏四
	177					職	員	<u>数</u>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二 第	型・ 一 験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_							上年度
6	3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 處	市審計		47	-	-	-	-	-	-	2	2	1	1	-	-
		1		3607600100 一般行政		47	47	-	-	-	-	-	-	2	2	1	1	-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1	<u></u> 左	币	. ,	5.iii	此		
		1		Ι,		<i>)</i> I .			平	- 満	, ,	塋	<u>頁</u> 		
	1	-	1		ı		ı	1	年	,	Æ	砬	11.	44	説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十 及	上	. 平	及	155	蚁	
本年度	用	人約本年度	作 上年度	駐外 本年度	ı	合本年度 50 50	50		年 年度 69,741		. 年	座 度 263		3,478 3,478	說 明 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承攬人力」編列998千元如下: 1.約用人員425千元:「一般行政」進 用1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 對工作。 2.承攬人力573千元:「一般行政」委 外進用1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 等工作。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汽缸總 油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キャーか	±	٠ - ١	re v-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关状曲	# //-	714	
車輛數	車	輛 和	連 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 首長專	·輛: (田市				105.05					51	22	ARF-9398	Q .
		·/11+	•											
1 1	機車				1	111.07	8	0	0.00	0	2	6	電動機車 2510。	EEPR-
													2310	
	合		言	+				1,560		44	53	2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員47 人 技工1 人警察0 人 駕駛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A 整警
 0 人 約僱
 0 人

 A 整警
 0 人
 0 人

 A 整外雇員
 0 人

審計部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			1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2,821.37	59,723	180	-	-	-
二、機關宿舍	ì	-	-	-	-	1戶	154.19	12
1 首長宿舍	î	-	-	-	-	1戶	154.19	12
2 單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層	1,044.92	-
合 計			2,821.37	59,723	180		1,199.11	12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1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I		合言	計 I	ı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821.37	-	-	180
-	-	-	-	-	154.19	-	-	12
-	-	-	-	-	154.19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4.92	-	-	-
					,			
	-	-	-	-	4,020.48	-	-	192

審計部臺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Ι.										捐		羊八 區
10 nt 21 4 5		計	畫	10	nL	યક દે	各	10	n L	r àn	בין			財
捐助計畫		起	訖度	刊	助	對	条	捐	助	內	容	_ 經	-	常
V 7-1		7	及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6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5	_115	退休	離人	昌	0	退休退職	: 人員:	二節尉問	月全 。			_
[1] — Khi&hay	01	113	-113		494/\	\ _F			/\ \		-1) 기도			
		<u> </u>		<u> </u>				<u> </u>				1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用 途	分析	
門		資	本 門		<u>۽</u> ل
業 務 費	其 他	營建工程	. 其 他	- 合	計
-	42		-		42
-	42		-		42
-	42				42
-	42				42
_	42		_		42
					••

審計部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中
職能	分類	应 // 日 切 斯川	立 口 12	建改工1月	Librahali
別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3,852	6,262	-	-
01 一般公共	事務	73,852	6,262	_	_
OI BXAINS	7-40	. 3,332	3,232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19 ±±	出	
	經常	移轉		1- 16 h 1. k 1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	-	-	80,15
-	42	-	-	80,15

審計部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7776777122	21.41.4 T W	-7 - - 7, -
<u>a</u>	計		-	-	
1 一般公共事	事務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単位・新量幣十				
	支		出				
<u></u>	移	轉	<u> </u>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升官们傚件							
-	-	-	-				
-	-	-	-				

審計部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本 定 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党建工程	運輸工具
刻	計			-	
1 一般公共	事務			_	
			16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形	成		出	ı.L	. 1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105	2,255	-	2,360		82,51
105	2,255	-	2,360		82,5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項 帶 議、附 決 議及 注 意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114年度法定預算。 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 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 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 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 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 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 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 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 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 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 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 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 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 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 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 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 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 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删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立		理	 情	πA
項	次	內									容	辨	-	또	1月	形
			公共圖	書館	、博物	館、	美術	館、中	央研	究院	、新					
			竹科學	園區台	管理局	,中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局、	南部					
			科學園	區管理	里局除	:外)	0									
		5.	特別費	: 統#	刊60%	,其	中行政	文院及	所屬	、大	陸委					
			員會、	原住民	民族委	-員會	、內方	政部、	農業	部、	數位					
			發展部	、國家	:通訊	傳播.	委員自	會、法?	務部、	·銓敘	部、					
			監察院	、勞重	助部全	數刪	除,	均不得	4流用	0						
		6.	減列房	屋建筑	築養護	費、	車輛	及辦公	器具	養護	費、					
			設施及	機械記	没備養	護費	5%,	其中主	計總	處、	人事					
			行政總	處、區	國立故	宮博	物院	、檔案	管理	局、	司法					
			院、最	高法院	完、最	高行	政法	院、臺	北高	等行	政法					
			院、臺	中高等	穿行政	法院	、高	雄高等	行政	法院	、懲					
			戒法院	、法官	言學院	、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臺	き灣高	等法	院臺	中分院	、臺	灣高	等法					
			院臺南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	高雄分	院、	臺灣	高等					
			法院花	蓮分門	完、臺	灣臺	北地:	方法院	、臺	灣士	林地					
			方法院	、臺	灣新士	し地ブ	方法院	己、臺	灣桃	園地	方法					
			院、臺	灣新台	 方地方	法院	、臺	灣苗栗	地方	法院	、臺					
			灣臺中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	臺灣	彰化					
			地方法	院、臺	臺灣雲	林地	方法	院、臺	灣嘉	義地	方法					
			院、臺	灣臺西	有地方	法院	、臺灣	灣橋頭	地方	法院	、臺					
			灣高雄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屏東:	地方法	院、	臺灣	臺東					
			地方法	院、臺	臺灣花	蓮地	方法	院、臺	灣宜	蘭地	方法					
			院、臺	灣基門	逢地方	法院	、臺	灣澎湖	地方	法院	、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	事法院	完、福	a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					
			院、福	建金門		法院	、福3	建連江	地方	法院	、審					
			計部、	審計音	『臺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	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桃園市	下審言	+處、	審計	部臺	中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臺南市	卜審 言	+處、	審計	部高	雄市	審計					
			處、警	政署及	及所屬	、中	央警	察大學	、消	防署	及所					
			屬、移	民署、	建築	研究戶	斩、外	交部、	國防	部所	屬、					
			關務署	及所	屬、教	育部	、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體					
			育署、	國家圖	圖書館	、國	立公	共資訊	過書	館、	國立					
			教育廣													
			法醫研						-	•						
			灣高等			•			• • • •							
			南檢察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114年度

								, +	717	- 1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क्ते	玾	.k主	π/
項	次内	Ŋ									容	辨	建	情	形
		灣	彎高等:	檢察等	署花蓮	遠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智				

-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 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整。
-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 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 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位	珊		庄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等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	行政	法院、	懲戒	法院	、法		 	-		
			官學院	、智慧	惠財產	及商	業法	院、臺	臺灣高	等法	院、					
			臺灣高	等法	完臺口	中分院	3、臺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					
			院、臺灣	灣高等	阜法院	高雄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雪	臺北地	方法	院、	臺灣日	上林地	方法	院、					
			臺灣新	北地ス	方法院	2、臺	灣桃	園地ス	7法院	、臺	灣新					
			竹地方	法院	、臺灣	苗栗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中	地方					
			法院、	臺灣區	有投地	方法	院、	臺灣章	钐化地	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法院	2、臺	灣嘉	義地ス	7法院	、臺	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	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	地方					
			法院、	臺灣原	屏東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臺東地	方法	院、					
			臺灣花	蓮地ス	方法院	2、臺	灣宜	蘭地ス	7法院	、臺	灣基					
			隆地方	法院	、臺灣	澎湖	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	法院	金門分	〉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ネ	届建連	江地	方法	院、審	於計部	、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層	こ 、審	計部	新北	市審言	處、	審計	部桃					
			園市審	計處	審計	部臺	中市	審計處	2、審	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審	筝計部	高雄	市審	計處、	國土	管理	署及					
			所屬、	警政等	肾及 所	屬、	消防	署及戶	斤屬、	移民	署、					
			空中勤	務總際	ś、國	防部	所屬	、臺北	上國稅	局、	高雄					
			國稅局					•								
			屬、南	區國和	兑局及	所屬	、 關	務署及	上所屬	、國	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	と 圖書	館、	國立					
			公共資	訊圖言	書館、	國立	教育	廣播電	毫、	國家	教育					
			研究院	、最高	易檢察	署、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	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臺南	檢察分	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高雄村	负察分	署、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	花蓮	檢察					
			分署、	_ •	• •		–			•	- •					
			臺北地	方檢夠	終署、	臺灣	士林:	地方核	資察署	、臺	灣新					
			北地方	檢察等	导、臺	灣桃	園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新竹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苗栗	地方	檢察署	予、臺	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南	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鬱雲林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嘉	義地	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嬌頭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高	雄地ブ	方檢察	く 署、	臺灣	屏東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東地方	方檢察	〈署、	臺灣	花蓮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宜	蘭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	基隆	地方	檢察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図 114 年度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7T	吐	I月	112
		署	、臺灣	彎澎湖	地方	檢察	署、ネ	畐建高	等檢	察署	金門				
		檢夠	察分署	罾、福	建金	門地	方檢第	察署、	福建	連江	地方				
		檢夠	察署、	・調查	局、	中小	及新魚	割企業	署、	產業	園區				
		管理	里局及	及所屬	、 能	源署	、中:	央氣象	沒署、	航港	局、				
		農村	讨發展	是及水	く土保	:持署	及所	屬、獸	(醫研	究所	、臺				
		南[區農業	芪改良	場、	花蓮	區農;	業改良	場、	漁業	署及				
		所	蜀、重	为植物	可防疫	檢疫	署及)	听屬、	農業	金融	署、				
		疾》	病管告	引署、	中央	健康	保險	署、新	竹科	學園	區管				
		理)	岛、中	中部科	學園	區管.	理局	、海巡	《署及	所屬	、海				
		•			-		究院改	文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 科目												
		10. 媒兒			養務宣	導費	:除	另有預	算案	決議	外,				
		_	刊60%												
		11. 設有		- , ,		•									
			- , ,		, ,		•	,其中			, ,				
				-				、最高							
								、臺		•					
					•			成法院		•					
								高等法							
					_	-	-	完高雄		_					
		•	- '					也方法							
								完、臺	• • -						
			. —	• ,				彎苗栗							
		-						也方法		-					
					• ,•.	• •		完、臺		-					
				•				彎高雄							
		•	•					也方法		•	•				
					•	• • •		完、臺	• -						
					-			彎高雄	- ,	•	•				
		•	*		•		• /•	、福	. —		•				
							-	察院、							
								た 審							
					-			、審計	. —						
		_					-	肖防署		•					
			•	•				署、臺		•					
						•		屬、南		•	·				
		屬、	、關務	者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	[圖書	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理 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市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前田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層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在臺灣	
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都長地方檢察署、臺灣新行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高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區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區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區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區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區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區縣地方檢察	形
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 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票地方檢 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前盟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胡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高報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THE THE STATE OF MARKET STATE OF THE STATE O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	
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	
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	
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	
予補足。	
(二)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
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會。	
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	
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	
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1 > >>
(三)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本處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經
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費。	
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	
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列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	
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	
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	
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न	_	тЯ	, i	ŧ	πζ
項	次	內									容	辨	3	理	竹	月	形
		二級	預算科	- 目,	因此	在預	算書	中各項	費用	彙計	表裡						
		皆有	表列,	然而	在公	務預.	算中	,由於	媒宣	費和	推展						
		費皆	為三級	預算	科目	,因」	此於	預算書	的各	項費	用彙						
		計表	中皆看	不到	相關	統計	數字	。經追	查發	現,	農業						
		部、	勞動部	等部	分部	會利)	用基金	金中之	推展	費挪	用相						
		關經	費,且	於媒	宣費	之使	用上	大多採	限制	性招	標並						
		且高	度集中	於特	定媒	體。	為了言	讓政策	宣傳	管道	更加						
		多元	,爰要	水媒	宣費	採限	制性	招標者	,金	額需	限縮						
		至各上	單位年	度預	算的-	一成以	以内,	,並自	115	年度	起,						
		預算	書増加	表列	推展	費預算	草,以	以利國	會監	译。							
(四)	立院	預算中	'心針	對政	府媒:	宣費章	報告指	出,	各機	關媒	本項辦	理單位	位為行	政院公	公共工程	委員
		宣費主	車續三	年的	得標層	蔽商柱	采限制	1性招	標居	多,且	L「得	會。					
		標廠瓦	商集中	度甚	高」,	恐使	政府.	政策及	宣傳	業務	未能						
		擴及	社會大	、眾,	必須	檢討	適妥!	性。經	查,	交通	部連						
		續三年	年之媒	宣費	有集	中特定	定廠商	有之現	象。								
		1	亍政院	及各	部會	該項	預算第	辦理法	令政	策溝	通,						
					·			、整體									
								制錯值		-							
		•	• -			•	業務	,應無	增加	媒體	政策						
		及業績	务宣導	預算	之需.	求。											
		J.	應注意	避免	集中	特定	廠商_	且得標	數量	之前	三名						
		廠商	不超過	!標案	10%、	限制	性招	標之採	、購案	不應	超過						
		20%之	現象	,以糹	隹持媒	體政	策之	衡平性	Ł o								
(五)	110 호	F立院	審查	預算法	去修注	占 ,於	?預算?	去第	62 俤	之 1	本處無	編列	媒體工	支策及	業務宣	導經
				•		-		算,各				費。					
		其執征	行情形	加強	管理	,按	月於	機關資	訊公	開區	公布						
		宣導:	主題、	媒體	類型	、期差	程、	金額、	執行	單位	等事						
		項,	並於主	計總	處網	站專l	區公グ	布,按	季送	立法	院備						
		查。惟	೬經立	院查	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村	幾關執	九行情	 手形,						
		發現	曷露資	訊量	1雖多	,卻	無彙	整揭露	全年	整體	媒宣						
		費及付	固別媒	體全	年度	彙整:	數之	資訊,	又媒	宣費	多以						
		限制机	生招標	方式	辨理	,有	部分	機關得	標廠	商集	中度						
		甚高?	等待改	進之	處。	致使.	立院	及民眾	難窺	媒宣	費整						
		體執行	行全貌	2,亦	引發	外界;	浪費	公帑雇	用網	軍、	大內						
		宣、江	掌控媒	體興	論之	疑慮	, 爰	要求各	主管	機關	應作						
						•		多宣傳									
		告,自	包括得	標廠	商和	標案	金額	、宣導	成效	等分	析資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क्रांक			TH			.k=	Ė.		π/.
項	歩	內										容	辨			理			情	1		形
		訊	,公	布於	主計	總處	罔站專	區及	各主作	管機關	關網	占。										
()	•]	根	據立	法院	預算	中心	指出1	11至	114年	度中	央政	府公	本	處無	編	列婧	:體正	女 策	及	業	務宣	導 經
		務	預算	媒體	豊政第	复及業	務宣	導 費	(下科	解媒	宣 費) 由	費	0								
		17	. 031	意增3	至26.	5億,	按行	政院:	主計總	處歷	年預	算共										
		同	項目	編列	作業	皆規	定,了	宣導絲	坚費應	力求	撙節	、避										
		免	浮濫	.,惟	E 毎年	媒宣	費仍	然持	續增漲	٠ L	ላ 114	年為										
		例	,公	務預	算媒	宣費丸	迢逾1,	, 000 ‡	萬元者	計19	個,	增幅										
		介	於10	. 96%	至8,	607. 9)2%間	,且7	有部分	機關	將類	似或										
		相	同宣	導項	目之	預算	分散約	扁列方	令公務	預算	、非	營業										
		基	金或	特別	預算	,宣	導效差	益更未	夫有客	觀評	核指	標得										
		以	佐證	, 恐	致媒	宣費	淪為幸	执政黨	黨培養	特定	立場	媒體										
		的		工具																		
					-				1,爰县													
		-			•	•	•		务宣導	· -												
		1	•		•			•	平核指	• •	以強	化監										
									效益													
(+	=								年修-			•	本:	項辨	理單	位	為國領	家發	展	委	負會	0
					-		-		執行情													
									2(含剂													
				-				-	月之揭													
			-	•					・執行		•	_										
									卢相關			主計										
		總	-	•		•		-	法院信			⇔ #										
		m							车,發													
			-		-		•		主與執													
				,,,		• 1,,			容缺。	• /•												
					_	•	•		目標;		-											
		1	-	-	•	•	•	•	定或氧			. ,										
						•		-	下良觀	- •												
									曾質疑 なかい													
				-	• • •			•	作省公	,												
					_				公要。 交部道	•												
				-	-				父部 ^双 又例如			-										
				-		-			入例如 f僅3:													
		1 '	•				•		「催 o・ 的 出 国													
					-	. 30% 離年 <i>]</i>				띄리.	里 争	기 土										
		JO	. 04/(1 九	土油	m 十/	又川重	山川尔	. X1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ł	带	決	議	及	注	. ,	意	事	項	कंक		1	·# 1		.)主		π./
項	次	內											容	辨		J	里		情		形
			對於	. Гф	中央	政府	各機	關派	員出	國計	畫	及國	外旅								
		費之	·執行	檢言	寸」	立法	院已	有多	次研	究報	告	建議	,各								
		主管	萨機關	應釒	计對	派員	出國	年度	計畫.	之擬	定	、預	算編								
		列、	經費	支月	月控	管、	計畫	變更	程序	、相	關	業務	人員								
		選派	及事	前言	平估	與準	備等	辨理	原則	,建	立	派員	出國								
		計畫	之標	準化	乍業	程序	(S0	P)。	同時	,出	國	計畫	之替								
		代方	下案多	元	,如	透過	國內	專家	學者	訪談	或	座談	,及								
		請求	に駐外	機材	冓協	助撰	寫報	告等	, 尚.	非一	定	要編	列出								
		國考	答察之	經費	ţ,	以節	省公	帑。													
			基於	以上	上原	因,	應參見	照預算	拿法第	乌 62	條.	之1	經費								
		公開]揭露	之米	青神	,要	水各	機關	按月	公開	出	國考	察費								
		用明	月細 ,	包扌	舌考	察目	的、	地點	、參	與人	. 員	、經	費、								
		實際	於成果	. 等 [内容	上;同	時在往	行政[完或:	主計	總原	處設	立專								
		品,	集中	展力	下資	訊,	便於	公眾	查詢	和監	督	,使	經費								
		使用	透明	, j	丘且	按季	將相	關執	行情:	况送	交.	立法	院備								
		查,	確保	立法	去機	關有	效監	督,	回應	社會	對i	政府	財政								
		紀律	的期	許。)																
(八	.)	依中	'央對	直軟	害市	及縣	(市))政府	守補耳	力辨》	去(下稱	補助	本處	昆無朔	牌理品	夸區:	域計	畫型	補助業	務之
		辨法	:)規定	き,	中サ	~對#	也方政	府補	助事	項包	.含:	補助	直轄	情事	≩ ∘						
		市、	縣(市)	政	府基	本財	政收	支差统	短與	定	額設	算之								
		教育	下、社	- 會ネ	畐利	及基	本設	施等	一般	性補	助	、計	畫型								
		補助	D 及重	大哥	事項	之專	案補	助等	,其	中計	畫	型補	助範								
		圍又	し以計	畫	效益	盖涵蓋	盖面质	善 , 且	1具型	を 體	性之	之計	畫項								
		目,	跨越	直車	害市	、將	(市) 或	二個.	以上	縣	(市) 之								
		建設	と計畫	, ,	具有	示範	性作	用之	重大	建設	計:	畫,	及因								
		應中	'央重	大耳	文 策	或建	設,	需由	直轄	市或	縣	(市)政								
		府酥	己合辨	理等	年4耳	頁為門	艮。														
			中央	各核	幾關	透過	計畫	型補	助款	挹注	地;	方財	源,								
		以導	导引地	方耳	文府	達成	其政	策目:	標,	執行	成:	果已	具成								
		效。	惟部	分言	十畫	偏離	補助	辨法	原定	範疇	,	或屬	一般								
		性經	医常支	出	,其	性質	多屬	常態	性補	助,	或	採定	額補								
		助、	或依	市界	系人	口比	率、	或依	增加.	之低	收,	入戶	人數	-							
		比侈	1等分	配衫	甫助	經費	,與	計畫	型補	助款	應	按補	助項								
		目性	上質,	訂定	定對	地方	政府	所提	補助	計畫	有	關財	務計								
		畫核	核基	礎夫	見範	,俾	利評	定成	績並.	排列	優:	先順	序依								
		序補	亅助之	性質	[未	盡相	符。														
			又補	助勃	岸法	第15	條第]	項規	定,	中央	政,	府各	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u>決</u> 項	議						<i>K</i> 7	`.1			LEI						
	次	內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u>項</u> 容	辨		理	情		形
79		機關應	E 하 쉬	- 聿 刑	活助	払っ	劫行。	打字	+ =	州武							
		饿															
		ョ≡✓ 期限及	. •							•							
		朔水水 進行書															
		连门音 報行政		. , .						•	-						
		积门 央主管		-			•										
		 天王官			, _												
		际、判 定應運									• -						
		足應凶 備管考		•	旦人	鸭哥	,人工官	化工	光土	占依	頒 元						
	ĺ				办斗	車 刑:	法助告	カン日	描汲	午 抽	. 4 6 .						
							補助素日本日	_		,							
		部分計 公開オ															
				'	•	, , ,				• • • •							
		益,爰 助經費								, -							
						-	•										
		中央補		引剃 官	考機	刊 '	以蚀1	し補助	秋凹	直及	.理用						
(l.	ľ	效益。		四八	b 25	竺 マ	m.l = =	ी केकि नाम	.l= п/.	ル い	上人 2万	上云	刘达 T田 旦	四八为人		1 始书	
(九	ĺ			_ '								,	辨理与	单位為个	于政院主 言	下總處。	
		算案中	-														
		議、附															
							內容:			-	-						
		同,大						义替代	.村日	,恐	有 頁						
	,	本門預						1dt. 14 &	г,	VI 47							
							計總處										
		中央政															
		事項辨				_											
		修正其															
		項目之				-	-										
		門,俸	•		-		並於3位	固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						
	,	委員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0											